

112年度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投標須知

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標租案辦理單位）依國有財產法、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辦理「112年度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特訂定本須知。參加投標人應受本須知之約束，如有違反本須知任一內容，均屬投標無效。

一、本須知用詞

- （一）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指利用太陽能電池轉換太陽光能為電能並可展示太陽光電發電應用功效之整體設備（涵蓋太陽光電模組、變流器、電力網設備、支架與支撐結構體等整體設備）。
- （二）系統設置容量：指欲裝設之太陽光電設施組列中所有模組額定功率（模組額定功率以模組標籤上標示之功率為憑）之總合。
- （三）瓦（W）：是國際單位制的功率單位。
- （四）瓩（kW）：千瓦，發電設備容量的計算單位；1瓩=1000瓦（Watt）。
- （五）峰瓩（kWp）：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容量計算單位，為裝設之太陽光電模組於標準狀況（太陽能模組溫度攝氏25度，空氣大氣光程A.M. 1.5，太陽日照強度1000W/m²）下的最大發電量總合。
- （六）百萬峰瓦（MWp）：等同於1000峰瓩（10³kWp）
- （七）基本系統設置容量：指規劃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之最低設置容量，由出租機關評估此次所有建置範圍，並預估可設置總容量，於投標文件中訂定。
- （八）標租系統設置容量：係指投標廠商欲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總設置量，且不可低於基本系統設置容量。
- （九）出租機關：本契約中之甲方，即與得標廠商締結契約之單位，此指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
- （十）管理機關：指實際管理租賃標的清單基地之學校。
- （十一）承租廠商：指優先取得與出租機關（本契約中之甲方）簽約資格並締結契約者，即為本契約之乙方。

- (十二)租賃標的清單：指經出租機關及管理機關確認且同意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運動場基地及其他適合設置太陽能光電系統場域（不僅限於太陽能光電運動場），所彙整表件清單。
- (十三)售電回饋百分比：指投標人願支付的售電收入之百分比率，採公開標租方式得出。
- (十四)經營租金：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售電收入乘以售電回饋百分比所得價款。（註：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發電量（度）計算基準，不得低於每瓩年發電度數954（度），若有低於者，則以每瓩發電度數下限計算，若有高於者，則以最高每瓩發電度數計算。）
- (十五)補償金：指承租廠商未辦理續約仍繼續使用，應繳納前一年度經營租金1.5倍之金額。

二、標租基地範圍

- (一) 指於不影響原定用途情形下，可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基地，詳「112年度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承租廠商應自租賃標的候選清單內，挑選並評估合適場址設置，除有法令限制或特殊情形無法設置者，應報出租機關同意後得免設置，並據以完成標租系統設置容量。若承租廠商欲於候選清單所列租賃標的外之出租機關所屬之場域（或建築）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得經出租機關同意並核備後，始得設置，列為擴充設備設置容量。
- (二) 前項租賃標的候選清單基地之現況由投標人親至現場察看。投標廠商務必於投標前自行赴現場勘察（可現勘時間為上班日8時至17時，與會者須先行以電話確認），瞭解基地現況，不得僅依據線上地圖資料進行設置評估，並應詳閱本須知、契約書及相關附件。凡參與投標者，均視為已對現況及標租各項文件規定與內容確實瞭解，並同意遵守，投標、開標或得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抗辯。
- (三) 如因台電饋線容量不足、容量變動等相關因素，導致無法順利履行本契約租賃標的清單項目之施作者，出租機關有權重新設定標的物，承租廠商需配合出租機關進行。

- (四) 如於契約簽署後一年內，仍因饋線容量不足、無適當可做為新設定標的物或無法取得執照等因素，未能取得台電就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核發之併聯審查意見書（下稱併聯審查意見書）者，須經出租機關與承租廠商雙方同意後，可辦理解約事宜，雙方互不負賠償責任或任何義務。

三、系統設置容量

- (一) 基本系統設置容量：500kWp。
- (二) 標租系統設置容量：為投標廠商預估規劃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總設置量，投標單上填寫之標租系統設置容量下限不得低於基本系統設置容量500（kWp），低於基本系統設置容量下限者，視為無效標單。
- (三) 擴充設備設置容量：承租廠商欲於候選清單所列租賃標的外之出租機關所屬場域（或建築）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得經管理機關同意，並經出租機關核備後，始得設置。本項不列入基本系統設置容量及投標設備設置容量。（單一學校太陽能光電設置總量以不超過地面型2MWp、屋頂型2MWp為原則）
- (四) 應完成系統設置容量：經出租機關方同意核備之系統設置容量，得超過標租系統設置容量。
- (五) 出租期間各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運作產生之碳權，若承租廠商需要使用时，得由承租廠商負擔碳權申請費用，碳權依承租廠商對出租機關訂約之回饋金比例分配，出租機關得自行運用與回饋金比例相同之碳權。本款所稱碳權為所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發出電量減緩排放二氧化碳當量之交易、抵換或其他權利，該權利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相關規定為之。

四、系統設置規範與維護

- (一) 承租廠商興建圖說需與出租機關討論，且興建圖說、結構計算書、結構技師簽證表、有效期內之結構技師執業證明影本等資料，須由出租機關的教育主管機關審核通過，且需依相關法令辦理，若該案場需申

請相關執照，其費用由乙方負擔，且須協助出租機關取得使用執照。

若承租廠商所提興建圖說，於契約生效日起算至180日曆天內無法獲出租機關的教育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可辦理解約事宜，雙方互不負賠償責任或任何義務。

- (二) 若承租廠商實際興建規劃涉及擴建、影響管理機關校園樹木景觀或與管理機關原提報之校園樹木景觀異動計畫書有出入時，需取得管理機關同意，並須依循管理機關所在縣市相關法令與行政程序辦理（異動執行須聘請具有樹木、園藝及相關專業證照之技師執行並簽證），其衍生之相關費用由承租廠商負擔。
- (三) 若因承租廠商施作太陽能光電球場相關工程，損壞原有建物、設施或球場面層，承租廠商應於驗收前完成修復或更新。若原球場上有價設備需移除或改裝，費用由承租廠商自行負責。然移除之有價設備屬管理機關列管之財產，管理機關有權決定其去留，且承租廠商需協助管理機關移至其指定位置。
- (四) 本案提供之基地僅限作為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使用，不得供任何其他用途，若承租廠商違反使用用途規定，經出租機關定相當期限，催告承租廠商改善，逾期未改善時，出租機關得終止租賃契約，並沒收承租廠商已繳交之履約保證金。
- (五) 承租廠商所申請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其規劃設計、採購、施工安裝（含植栽及設施設備及器材遷移、併外內線與系統補強等費用）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運轉、維護、安全管理、設置場址範圍內的防漏措施、稅捐、因天然災害、設置疏失、設備老舊致使設備損壞、修復或造成人員傷亡等一切事項，概由承租廠商負責，與出租機關及管理機關無涉。
- (六) 設置場址漏水處理：
 - 1. 乙方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前，需評估設置廠域範圍是否有造成原有建物或設施等損壞情事（含漏水情事），若有則乙方需進行防漏措施，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建置完成後，設置場址範圍內若有相關損

壞情事發生（含漏水），除由乙方提出經公正第三方證明非屬其責任之文件外，概由乙方負責。

2. 管理機關於發現漏水狀況並完成通報乙方後，乙方需於30日曆天內完成修復工程。若乙方未能於30日曆天內完成漏水修復，管理機關可自行完成漏水修復工程，所產生之相關金額得自履約保證金扣除，不足部分出租機關得再向承租廠商求償，且出租機關採取漏水修復工程與方式乙方不得有異議。

3. 公正第三方係指土木技師公會、結構技師公會或建築師公會等相關專門技術職業工會擔任。

（七）承租廠商設置之太陽光電模組產品需全數符合經濟部標檢局檢驗合格之產品，須提送相關檢驗證明文件。

（八）承租廠商履約期間如因前揭事項致出租機關及管理機關遭第三人主張侵害權利時，承租廠商應協助出租機關及管理機關為必要之答辯及提供相關資料，並負擔出租機關及管理機關因此所生之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如致出租機關及管理機關受有損害者，並應對出租機關及管理機關負損害賠償責任。

（九）本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所提之損壞修復及各項改善措施，經出租機關與承租廠商協調，訂定改善與修繕期限，需以書面資料佐證。若出租機關催告承租廠商改善，逾期未改善時，出租機關得就損害金額請求承租廠商賠償，其損害金額得自履約保證金扣除，不足部分再向承租廠商求償。

五、投標資格

（一）須為依法登記有案之公司且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且營業項目登記需有乙級以上電器承裝業（E601010）或能源技術服務業（IG03010）或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D101060）至少包含一項。

（二）投標廠商（含母公司及其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擁有正式躉售再生能源電能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或曾承攬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建置工作實績。應提供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併聯或再生能源躉售

契約書影本或承做實績契約影本等相關證明文件(節錄契約條文須有訂約雙方公司、負責人姓名用印頁及發電設備容量等太陽光工作相關內容摘要)。

(三) 本案不允許共同投標。

(四) 外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四條之限制。

(五) 大陸地區之公司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

(六) 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限制：參照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1. 有第101第1項第1款至第5款情形或第6款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2. 有第101第1項第7款至第14款情形或第6款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七) 開標前與出租機關有法律糾紛或承辦出租機關其他業務拖欠費用或承租標的物尚未繳清應付租金、違約金或其他原契約所約定應由承租廠商支付之費用者，不得參與投標，受主管機關停業處分期限未滿者亦同。

六、投標文件領取

(一) 領標期限：自公告日起至截標期限（112年7月26日上午10時）止。

(二) 領標方式：本校校網最新公告下載www.chjh.ntpc.edu.tw

(三) 。

七、投標文件填寫方式

(一) 投標人應填具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標租案辦理單位）標租文件所附之投標單內各欄，並以墨筆、鋼筆或原子筆正楷詳實填寫，填寫錯

誤或塗改處應由負責人蓋章。如未按規定填寫者，該標單視為無效標。

- (二) 投標人為法人應註明負責人姓名，加蓋法人及代表人印章外，並應檢具登記證明文件及負責人資格證明影本。外國法人應加填在臺灣地區送達代收人。
- (三) 本標租案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容量係以kWp為單位，投標單標租系統設置容量數值可填寫至小數點後一位，且投標人填寫之標租系統設置容量不得低於基本系統設置容量。
- (四) 投標單售電回饋百分比係以百分比(%)為單位，其數值可填寫至小數點後一位。惟廠商填寫之售電回饋百分比數值，**屋頂型售電回饋百分比數值不得低於__4__%、光電風雨球場售電回饋百分比數值不得低於__1__%。**
- (五) 填寫完整之投標單，須另行置入規定格式之標單封內，並將標單封套確實密封，違反者無效。標單封套密封後，須與投標須知第八點應繳交之文件一起放入外標封套，並予以密封，避免脫落遺失。

八、投標人應繳交之文件

投標應備文件包括下列各項，投標前應逐一填妥簽章，密封後投標，封套外部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住址、電話，投標文件(二)、(三)、

(七)、(八)、(九)不齊全者或未按規定者，所投之標為無效標。除前述文件外，其餘文件如有欠缺情形且須補正者，應於開標前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所投之標為無效標。

- (一) 資格審查表。
- (二) 依本須知第十點所規定之資格證明文件。
- (三) 切結書。
- (四) 授權書(無授權者免附)。
- (五)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
- (六) 押標金轉作履約保證金同意書(無轉作者免附)。

- (七) 押標金票據。
- (八) 投標單（密封於標單封內）。
- (九) 投標廠商聲明書。
- (十) 設置計畫書一式7份。

九、投標文件裝封及有效期

- (一) 投標人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一式1份，另繳交設置計畫書一式7份。
投標人須依資格審查表所列審查項目逐一檢附並填寫完整。
- (二) 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 (三) 投標文件填寫方式：所有指定填寫處，不得使用鉛筆，均應以鋼筆、原子筆或打字填寫正確無誤。投標文件須用本須知所定格式填寫，若填寫錯誤須更改時，則更改處應依規定由負責人蓋章。
- (四) 投標人所寄之投標文件得以出租機關核發之外標封裝封（封口應密封，外標封格式由出租機關提供），密封後郵遞或專人送達，外標封應書寫投標人名稱、聯絡地址，違反規定者，不予開標。
- (五) 本標租案採一次投標分段開標，投標文件逾期寄達、送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投標文件經寄達、送達後，除法令或標租文件另有規定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申請退還、撤回、更改內容或作廢。
- (六) 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30日止。但出租機關因故延期決標，投標人得以書面主張投標文件逾開標後30日之後無效，若未以書面主張則視為同意延長其投標文件有效日期至實際決標日止。

十、投標人應附具之資格證明文件

(一)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1. 以下任繳一種：公司變更登記表、公司登記證明書或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最新資料代之。另按經濟部公告「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投標人請勿檢附；若為法人應檢具登記證明文件及代表人之資格證明文

件。

2. 登記營業項目需有電器承裝業（E601010）（需檢附乙級以上電器承裝業登記執照）或能源技術服務業（IG03010）或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D101060）。

（二）納稅證明文件

1. 最近一期之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免稅法人請提出免稅證明書）。
2. 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
3. 若營利事業之主管機關准予投標人營業或復業，惟核准日至本標租案投標截止日前，皆未遇到營業稅申報截止日時，為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
4. 若投標人最近一期無應納營業稅時，該完稅證明文件為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收執聯」。

（三）信用證明文件：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由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金融機構出具之票據信用查覆單，應加蓋查覆單位及經辦員圖章者，始可作為證明之文件，若經塗改未加蓋查覆單位及經辦員圖章者，視為無效標）。

（四）外國廠商提出之資格文件，應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如外國廠商依該國情形提出有困難者，得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其情形或以其所具有之相當資格代之。

（五）實績證明文件：投標廠商（含母公司及其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擁有正式躉售再生能源電能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或曾承攬太陽能

光電發電設備建置工作實績。應提供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併聯或再生能源躉售契約書影本或承做實績契約影本等相關證明文件(節錄契約條文須有訂約雙方公司、負責人姓名用印頁及發電設備容量等太陽光工作相關內容摘要)。如投標者所持有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非位於本國，其設置實績證明文件須經中華民國駐外機構驗證。

- (六) 投標人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除標租文件另有規定外，以影本為原則，但出租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投標人限期提出正本以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決標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揭情形者，應撤銷決標。但撤銷決標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另機關撤銷決標者，契約視為自始無效，並準用解除契約或終止契約之規定。

十一、 投標文件收件地點及截止日期

- (一) **截止投標期限112年7月26日上午10時前**，以掛號郵遞（郵戳為憑）或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
1. 郵遞送達：235新北市中和區廣福路39號總務處。
 2. 專人送達：需於上班時間送交。
- (二) 投標文件收件截止日期以標租公告為準，截止收件日或開標日為辦公日，而該日因故停止辦公，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收件或開標時間代之。

十二、 押標金繳納方式、沒收與發還

- (一) 本標租案押標金為新臺幣**50萬元整**（每kWp以1,000元計算）。
- (二) 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限以金融機構簽發之即期本票、支票或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票據受款人欄請具名「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辦理標租單位）」，否則視為無效標）。
- (三) 押標金採用方式涉及有效期時，應訂於開標日後2年。
- (四) 除本須知或契約書另有規定外，於出租機關宣布決標、流、廢標及停

止開標後，依規定無息發還所繳納之押標金。但投標人有下列情形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1.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標。
2. 投標人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3.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4. 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5. 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6. 得標廠商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7. 其他經出租機關認定有影響標租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4年7月17日工程企字第10400225210號令）

（五）投標人所繳之押標金，除因有第十三條第三款規定不予發還外，決標後未得標廠商得以公文方式提出申請退還，出租機關公文處理程序發付。

（六）投標人若為得標廠商，所繳納之押標金於繳清履約保證金前不得領回，惟得轉為履約保證金。

十三、開標作業

（一）本標租案開標依標租公告所定時間地點公開舉行，如遇特殊情形，得當場宣布延期開標。

（二）投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出租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投標人：

1. 未依標租文件之規定投標。
2. 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標租文件之規定。
3. 投標單所填投標值，經主持人及監辦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4. 其他未規定之事項，經監辦人認為依法不符者。
5.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6. 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7. 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8. 受停業處分或被停止投標權尚未屆滿或撤銷者。

9. 參照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情形。

10. 其他影響標租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 (三) 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致標租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出租機關得宣布廢標。
- (四) 本標租案無廠商家數之限制，倘僅有一家投標，其所投標內容符合標租文件規定者，亦得開標、決標。
- (五) 進行中有關細節部分，如投標人與出租機關或其他投標人間發生爭議時，由主持人會商監辦人裁決後宣佈之，投標人不得異議。
- (六) 開標時發現投標人有串通圍標之嫌疑者，除當場宣布廢標外，若查有確證將依法辦理。

十四、 決標

- (一) 本標租案參考「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評選，評定優勝廠商方式採序位法，投標值納入評比，由出租機關成立之評選委員會依標租文件訂定評分項目、配分、及格分數等審查基準，分別就評選對象進行綜合評分審查。評選程序及辦法，請參照評選須知。
- (二) 進行中有關細節部分，如投標人與出租機關或其他投標人間發生爭議時，由主持人會商監辦人裁決後宣佈之，投標人不得異議。
- (三) 本標租案無廠商家數之限制，倘僅有一家投標，其所投標內容符合標租文件規定者，亦得開標、決標。
- (四) 評選結果：經出租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依優勝序位於完成議價後決標，得標廠商於決標日之次日起**20日**內完成簽約事宜。

十五、 簽約及公證

- (一) 優勝廠商應於接獲評選結果之次日起**30日內**提送初步計畫書及施作清單，並須經本校審查通過**10日內**辦理議價、決標。
- (二) 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20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一日），攜帶公司及負責人印章（與投標單所蓋同一式樣）向出租機關辦理契約簽訂暨公證事宜，依公證法第13條載明屆期不履行應逕受強制執行之意旨，公證費用由得標廠商負擔。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辦者視為放棄得標權利，其所繳之押標金，視為違約金，不予發還。
- (三) 得標廠商逾期未簽訂契約或因違反本投標須知規定，而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情形者，得依次序由次得標廠商經出租機關通知10日內簽訂租賃契約。
- (四) 得標廠商如係外國廠商得標者應依土地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規定辦理出租機關處理外國人承租土地、房屋權利案件手續，俟核准後5日內辦理訂約手續。

十六、 履約保證金

- (一) 得標廠商應繳交履約保證金計算如下：**履約保證金=標租系統設置容量**
__500__ (kWp) × 1,000元/kWp。
- (二) 得標廠商應繳之履約保證金，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30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一日），自行選擇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期滿應自動轉期）、無記名政府公債、郵政匯票、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方式繳納履約保證金。

【專戶名稱】

金融機構為「臺灣銀行板橋分行（行庫代號0040277）」

帳號為「93017402700938」

戶名為「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保管金專戶」

- (三) 履約保證金應以得標廠商之名義繳納。
- (四) 得標廠商逾期未繳清履約保證金或繳清履約保證金逾期未簽訂租賃契

約書者，取消其得標資格。

- (五) 得標廠商若有契約書第十三條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者，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

十七、 拒絕簽約之處理

- (一) 廠商得標若於規定期限內，非出租機關之因素而未簽約或拒絕簽約，或不提交履約保證金時，至出租機關遭受損失，出租機關得取消其得標廠商資格，並依次序由次得標廠商經出租機關知14日內簽訂使用行政契約。
- (二) 依前款經出租機關取消資格之得標廠商，以後不得參加出租機關其他有關太陽光電之標租案

十八、 除情形特殊在標租公告內另有規定外，不舉行現場說明；投標人對標租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出租機關請求釋疑，逾期或未以書面提出者不受理。

- (一) 投標人提出釋疑期限：自公告日起算，於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前提出（其尾數不足1日者，以1日計）。
- (二) 出租機關以書面答覆請求釋疑之期限為截止投標日之前1日。

十九、 爭議處理

- (一) 出租機關與承租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1. 提起民事訴訟。
 2. 經契約雙方同意並簽訂仲裁協議書後，依本契約約定及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並以出租機關指定之仲裁處所為其仲裁處所。
 3. 契約雙方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協調爭議。
 4.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5.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 (二) 依本條第1項第2款提付仲裁者，約定如下：

1. 由機關於標租文件及契約預先載明仲裁機構。其未載明者，由契約雙方協議擇定仲裁機構。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應為合法設立之國內仲裁機構。
2. 仲裁人之選定：
 - (1) 當事人雙方應於一方收受他方提付仲裁之通知之次日起14日內，各自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分別提出10位以上之名單，交予對方。
 - (2) 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14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1位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
 - (3) 當事人之一方未依（1）提出名單者，他方得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逕行代為選定1位仲裁人。
 - (4) 當事人之一方未依（2）自名單內選出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者，他方得聲請指定之仲裁機構代為自該名單內選定1位仲裁人。
3. 主任仲裁人之選定：
 - (1) 二位仲裁人經選定之次日起30日內，由雙方選定之仲裁人共推第三仲裁人為主任仲裁人。
 - (2) 未能依（1）共推主任仲裁人者，當事人得聲請指定之仲裁機構為之選定。
4. 以機關所在地為仲裁地。
5. 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仲裁程序應公開之，仲裁判斷書雙方均得公開，並同意仲裁機構公開於其網站。
6. 仲裁程序應使用國語及中文正體字。
7. 機關不同意仲裁庭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
8. 仲裁判斷書應記載事實及理由。

（三）依本條第1項第3點立爭議處理小組者，約定如下：

1. 爭議處理小組於爭議發生時成立，得為常設性，或於爭議作成決議

後解散。

2. 爭議處理小組委員之選定：

- (1) 當事人雙方應於協議成立爭議處理小組之次日起10日內，各自提出5位以上之名單，交予對方。
- (2) 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10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1位作為委員。
- (3) 當事人之一方未依(1)提出名單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 (4) 當事人之一方未能依(2)自名單內選出委員，且他方不願變更名單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3. 爭議處理小組召集委員之選定：

- (1) 二位委員經選定之次日起10日內，由雙方或雙方選定之委員自前目(1)名單中共推1人作為召集委員。
- (2) 未能依(1)共推召集委員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4. 當事人之一方得就爭議事項，以書面通知爭議處理小組召集委員，請求小組協調及作成決議，並將繕本送達他方。該書面通知應包括爭議標的、爭議事實及參考資料、建議解決方案。他方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14日內提出書面回應及建議解決方案，並將繕本送達他方。

5. 爭議處理小組會議：

- (1) 召集委員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30日內召開會議，並擔任主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獨立、公正處理爭議，並保守秘密。
- (2) 會議應通知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並得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或其他必要人員列席，會議之過程應作成書面紀錄。
- (3) 小組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90日內作成合理之決議，並以書面通知雙方。

6. 爭議處理小組委員應迴避之事由，參照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13條規定。委員因迴避或其他事由出缺者，依本項第2款、第3款辦理。
7. 爭議處理小組就爭議所為之決議，除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14日內以書面向召集委員及他方表示異議外，視為協調成立，有契約之拘束力。惟涉及改變契約內容者，雙方應先辦理契約變更。如有爭議，得再循爭議處理程序辦理。
8. 爭議事項經一方請求協調，爭議處理小組未能依第5點或當事人協議之期限召開會議或作成決議，或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14日內以書面表示異議者，協調不成立，雙方得依第1項所定其他方式辦理。
9. 爭議處理小組運作所需經費，由契約雙方平均負擔。
10. 本項所定期限及其他必要事項，得由雙方另行協議。

(四) 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機關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2. 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五) 本標租案租賃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出租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十、 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相關資訊

檢舉電話：0800-286-586。

檢舉信箱：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

傳真檢舉專線：(02) 2381-1234。

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

二十一、 其他注意須知

- (一) 本標租案開標前倘因政策因素、特殊原因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情事變更，出租機關得不附理由隨時變更活動內容或停止本標租案，投標人

不得異議。

- (二) 參加本標租案之投標人，必須仔細閱讀且遵守本投標須知，並對本須知內應履行之權利義務及行為負責，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投標無效，得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減價或退還押標金。
- (三) 出租機關得於不違反有關法令及本須知範圍內有增訂補充或其他規定、解釋之權，於開標前由出租機關方宣布。至於本須知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其解釋權為出租機關，參與本標租案之投標人均不得異議。
- (四) 出租機關如舉辦公開說明會說明之事項與本須知或契約書內容不一致時，以本須知及契約書條款為準。
- (五) 本須知、契約書草案及投標相關附件，均視為租賃契約書之一部分，承租廠商應負遵守及履行之義務。
- (六) 投標人之投標文件經開啟標封後均不予發還。
- (七) 承租廠商進場施工前需提送本案細部計畫書（含結構計算書、結構技師簽證表及其結構技師執業證明、施工計畫書、品質計畫書、職安計畫書等），向管理機關及出租廠商取得同意，惟若需召開專家審查會議時，得由出租機關聘請外部審查委員1位且該委員出席費用由承租廠商支付。
- (八) 案場若涉及擴建或實際規劃設計影響校園樹木景觀（與校園規劃計畫書/核定之校園樹木景觀異動計畫書有出入時）需取得管理機關同意，並須依循管理機關所在縣市相關法令與行政程序辦理（異動執行須聘請具有樹木、園藝及相關專業證照之技師執行），其衍生之相關費用由乙方負擔。
- (九) 非經許可請勿私自異動校園樹木，經查獲得依契約內規定或出租機關所在縣市相關樹木規範進行裁罰。
- (十) 租賃期間承租廠商應於契約期間，保固整體設施結構強度、防漏措施，若有結構強度不足、漏水情事等需進行補強作業。

(十一) 其他事項詳見標租公告，如有未盡、未載明之事項，悉依國有財產法及其施行細則、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民法、建築管理及其他相關法令或規定，以及參照政府採購法辦理。

112 年度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 資格審查表

(本資格審查表應裝入外標封內)

投標人姓名				審查結果 意見欄
負責人姓名				☐ 合格 ☐ 不合格
聯絡電話及 地址	電話： 地址：□□□□□			
審查項目欄		確認	審核	說明：
1.投標人資格 證明文件(影 本)	A：公司設立證明文件；若為法人應 檢具登記證明文件及代表人 資格證明文件	☐ 已檢附	☐ 符合	
	B：納稅證明文件	☐ 已檢附	☐ 符合	
	C：信用證明文件	☐ 已檢附	☐ 符合	
	D：實績證明文件	☐ 已檢附	☐ 符合	
2.切結書		☐ 已檢附	☐ 符合	
3.授權書(無授權者免附)		☐ 已檢附	☐ 符合	
4.退還押標金申請單		☐ 已檢附	☐ 符合	
5.押標金票據		☐ 已檢附	☐ 符合	
6.押標金轉作履約保證金同意書(無轉作者免附)		☐ 已檢附	☐ 符合	
7.投標單(密封於標單封內)		☐ 已檢附	☐ 符合	
8.設置計劃書一式 7 份		☐ 已檢附	☐ 符合	
9.投標廠商聲明書		☐ 已檢附	☐ 符合	
備註： 1. 上列各欄除審核欄及審查結果意見欄外，其餘各欄均須填寫。 2. 檢查項目1投標資格證明文件，投標人應依投標須知第十點，提送 與原證件相符之影本。 3. 檢查項目2至項目7需提送正本，並於檢查項目內「v」。 4. 以上文件與本審查表均須裝入外標封內。				
投標人印章	負責人印章	審查人員簽名 (本欄投標人免填)		

切結書

(本切結書應裝入外標封內)

本_____（公司全銜）參加「112 年度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投標，願遵照投標須知及相關法令規定，絕無通同作弊壟斷、借用證照等違規及違反投標須知相關規定情事，倘有違反或隱瞞造假情事願受懲處，絕無異議。

若得標，願遵照投標須知規定限作為設置棚架式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使用，不做任何其他用途。倘違反規定願依租賃契約書規定予以處罰並終止租約，絕無異議，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 致

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

投標人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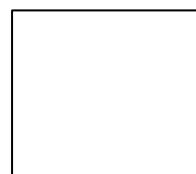
電 話：

住 址：□□□□□

簽章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託代理出席(使用印章)授權書

(本授權書應裝入外標封內，無授權者免附)

本廠商投標「112 年度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茲授權_____ (先生\小姐)代理本廠商出席，全權代理本廠商參加開(決)標、行使比價、減價、押標金領回及相關事宜。該代理人於會議中所做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廠商發生效力，本廠商均予以承受，並經本廠商確認該代理人之下列簽章真實無誤，該代理人資料及授權使用之印章如下：

1. 委任代理人	代理人姓名/職稱		身分證字號	
	簽名及蓋章			
2. 公司授權投〈開〉標專用章〈未委託代理專用印章者請勿蓋章〉				
3. 委任人簽章		委任廠商名稱： 代表人姓名： 印章： 印章：		
注意事項：廠商代表人或代理人於參加開標或比減價時，應依下列規定出示本授權書： 1. 投標廠商若由代表人攜帶廠商印章及代表人印章親至開標地點，本授權書無需填寫出示。 2. 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出席開標現場，攜帶廠商印章及代表人印章，或攜帶授權投標專用章，則應填寫並出示此授權書。代理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備驗。 3. 本授權書自簽發之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

(本退還押標金申請書應裝入外標封內)

本_____ (投標廠商名稱)參加「112 年度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投標，請將押標金：

- ☐當場退還票據（如未到場時由貴校自行選擇其他方式辦理）。
- ☐簽發公文書，檢還原押標金票據。

此 致

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

投標人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住 址：□□□□□

簽章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押標金轉作履約保證金同意書

(本同意書應裝入外標封內，無轉作者免附)

本廠商投標「112 年度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經貴校宣布得標，謹此立書同意貴校逕將本廠商所繳押標金總計新臺幣 **50 萬元** 整 (_____ 銀行之票據號碼 _____ 號票據乙紙。)，轉作履約保證金之一部分。

如本廠商應繳納履約保證金金額超過所繳押標金時，不足部分依本標租案招標文件及契約相關規定另行補足。

此致

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

投標人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住 址：□□□□□

簽章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投標單

(本投標單應裝入標單封內)

112 年度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			
投標人		蓋章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負責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		
收件代理人姓名、住址			
代理人姓名	(簽章)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		
標租範圍	指於不影響原定用途情形下，可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處所，詳「112 年度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租賃標的候選清冊。		
投標值	標租系統設置容量_____ (kWp)【數值可填寫至小數點後一位，惟本標案投標人規劃之標租系統設置容量下限不低於基本系統設置容量 <u>500</u> (kWp)】。 校舍屋頂售電回饋百分比_____ %（數值可填寫至小數點後一位，惟最低回饋金百分比至少為 <u>4</u> %） 兩者相乘比值_____ 光電球場售電回饋百分比_____ %（數值可填寫至小數點後一位，惟最低回饋金百分比至少為 <u>1</u> %） 兩者相乘比值_____ （上述請以阿拉伯數字書寫，如有塗改，請認章）		
承諾事項	本人願照上開數值計算經營租金以承租上列標租範圍，一切應辦程序係依公告及投標須知辦理無異議。		
押標金票據號碼	押標金新臺幣 _____ 元之(票據號碼)		號票據
領回押標金票據	(簽章) (於開標後，由領回者簽收)請簽寫領回者姓名、身分證字號及電話		

1. 表內各欄均請以墨水筆或原子筆詳細確實填寫，填寫錯誤或塗改處應加蓋廠商或負責人印章，否則以無效標處理。
2. 請詳閱投標須知關於投標無效之情形；其他應注意事項詳見標租公告。

112 年度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

標單封

投標人名稱：

傳真：

負責人姓名：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連絡電話：

（請將本封面黏貼於自製封套或容器上，封套或容器應密封，否則無效）

編號	
----	--

外 標 封

投標廠商名稱：
地址：
負責人姓名：
電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填入出租機關地址及郵遞區號
填入出租機關名稱

112年度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

本外標封請依序裝入：

一.投標人資格審查表	六.押標金同意書（附轉作履約保證金同意書）
二.投標人資格證明文件	七.押標金票據
三.切結書	八.投標單（密封於標單封內）
四.授權書	九.設置計畫書一式7份
五.退還押標金申請書	十.投標廠商聲明書

投標人名稱、聯絡地址、連絡電話為書寫者，屬無效標。請將本封面黏貼於自製封套或容器上，封套或容器應密封，否則無效

設置計畫書範本使用說明

- 一、 本設置計畫書範本（以下簡稱本範本）架構及內容，僅供投標廠商參考。
- 二、 投標廠商（以下簡稱廠商）依本範本架構撰寫，並不保證其可獲得選為優勝廠商或次優廠商，廠商仍應依個案特性，自行妥為規劃撰寫。
- 三、 本範本之標題及項次，係按一般評選項目順序排列。惟評選項目之順序因個案而異，故投標廠商於撰寫前，應注意依評選項目之順序配合調整標題及內容。
- 四、 本範本之字型、圖表及版面編排等，投標廠商可依整體投資構想，充實建議書內容並加強美工編排及封面設計，以利評選委員閱讀。
- 五、 廠商撰寫設置計畫書時，應依規定編訂目錄及頁碼（以○頁為原則），以利評選委員查閱。
- 六、 有關興建計畫、營運計畫，建議輔以圖文資料或檢附設計圖說，以強化規劃說明。

112年度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

設置計畫書（範本）

目錄

壹、 公司基本資料

一、 公司簡介

二、 公司組織結構與主要經營管理人員

貳、 公司相關經歷及實績

一、 設置太陽能光電系統設備實績

二、 相關經驗證明文件

參、 興建計畫

一、 設置計畫可行性規劃報告書

二、 光電與機電設備規格與設置形式

三、 絕緣方式

四、 興建工作團隊說明

五、 施工規劃及期程

六、 其他補充說明

肆、 營運計畫

一、 營運組織及管理計畫

二、 設備運轉與維修計畫

三、 安全維護措施

四、 品質保證計畫、緊急應變計畫書

五、 結構損壞及漏水保固計畫

伍、 廠商投標值

陸、 加值服務計畫

壹、 公司基本資料

一、 公司簡介

- (一)、 成立時間、成立沿革與宗旨
- (二)、 公司負責人
- (三)、 公司資本額
- (四)、 營業項目

二、 公司組織結構與主要經營管理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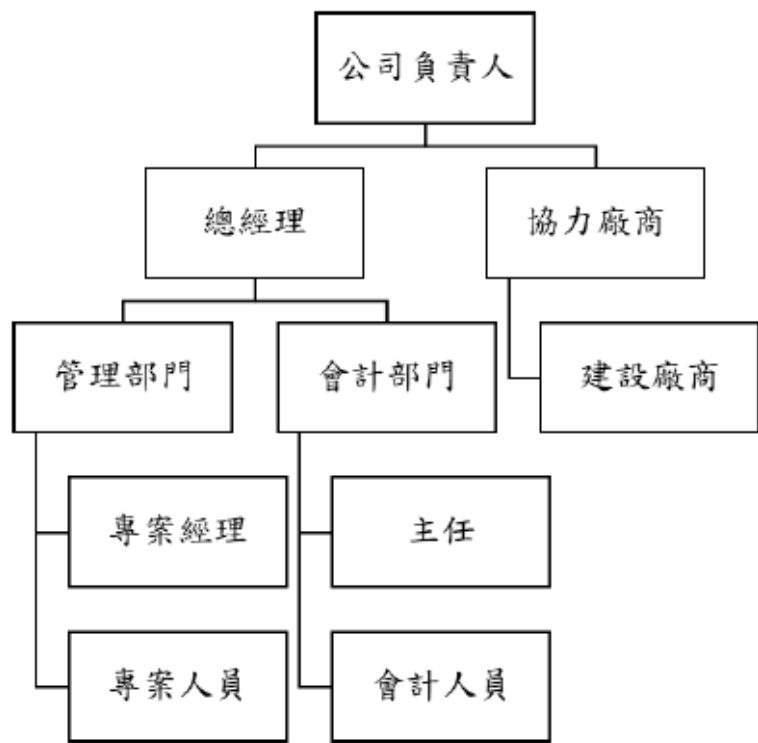


圖 1 公司組織架構圖（範例）

- (一)、 公司組織架構圖（將公司組織以流程圖方式表現，以利瀏覽）
- (二)、 經營管理人員之職掌與背景
- (三)、 計畫主持人及工作人員具備相關計畫之經驗與能力（含學經歷、專長、職位等）。

表1人員學經歷表（範例）

姓名	職稱	學經歷	專案經歷

(四)、 員工人數及人力投入規劃與配置

表2人力投入規劃與配置分工表（範例）

姓名	分工配置	職掌內容

貳、 公司相關經歷及實績

一、 設置太陽能光電系統設備實績（實際承攬或承造）

(一)、 請詳列過去或現在，曾辦理與本案類似經驗的案例及相關說明，另有關履約過程所發生之履約爭議、訴訟等紀錄，均請詳載。

(二)、 相關案例資料

表3曾辦理相關案例資料（範例）

編號	案例名稱	年度	契約期限	系統設置容量 (kWp)	售電回饋百分比

表4目前正進行相關案例資料（範例）

編號	案例名稱	年度	契約期限	系統設置容量 (kWp)	售電回饋百分比

(三)、 爭議事件簡介（註：簡述爭訟事件，包括過去或尚在處理中之爭訟事件）

二、 相關經驗證明文件

參、 興建計畫

一、 設置計畫可行性規劃報告書

(一)、 預定設置基地全區及東西南北方位現況可行性評

(二)、 預定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容量規模可行性評估

- (三)、 預定設置採用之施工法與相關克服環境挑戰之計畫評估
- (四)、遠用支架材料規格
- (五)、預定規劃模組裝設方位角、傾斜角及平面配置圖
- (六)、財務可行性分析

二、光電與機電設備規格與設置形式

請佐以圖文方式說明

三、絕緣方式

- (一)、絕緣（防漏、避免球擊、漏電斷路器等）施作措施說明
- (二)、防水措施說明

四、興建工作團隊說明

- (一)、興建團隊組織說明（請以流程圖或圖表呈現）
- (二)、興建團隊相關資料（說明興建團隊負責項目之人員、專業能力及經驗等）

表5、團隊一覽表（範例）

項目名稱	專業項目	經驗	負責人員
結構建造			
太陽能光電			
機電設備			
照明系統			

五、 施工規劃及期程

- (一)、 整體施工概要程序
- (二)、 施工品質管制規劃
- (三)、 施工安全衛生規劃
- (四)、 施工期程表
- (五)、 施工甘特圖

六、 其他補充說明

肆、 營運計畫

一、 營運組織及管理計畫

- (一)、 營運組織說明（請以流程圖或圖表說明）
- (二)、 營運人員學經歷（請以圖表說明）
- (三)、 營運人員與營運事項管理

二、設備運轉與維修計畫

- (一)、執行日常設備運轉及維護管理
- (二)、設備運轉異常處理
- (三)、年度檢修及定期或不定期維修管理

三、安全維護措施（請就案場特性如風力強弱不同、承載力、環境等，規劃設備相關安全措施，以維護校園安全）

四、品質保證計畫、緊急應變計畫書

- (一)、品質保證計畫（說明品保流程、目標、品質問題管理機制、監控等）
- (二)、緊急應變計畫（說明緊急應變程序〔天然災害、人為損害（傷）〕、緊急應變流程圖、通報流程、緊急應變小組及工作分配等）

五、結構損壞及漏水保固計畫

- (一)、結構損壞保固計畫（包含損壞通報方式及流程、保固年限（契約時間）、保固具體措施等）
- (二)、漏水保固計畫（請就設置完成後，若該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產生漏水情事，該如何補強之具體措施與流程）

伍、廠商投標值

- 一、投標值：投標設備設置容量（kWp）x 售電回饋百分比（%）
- 二、標設備設置容量及售電回饋百分比之數值填寫至小數點後一位；惟售電回饋百分比不低於_____%（由機關填寫）。

陸、加值服務計畫

- 一、投標人承諾加值予提供土地場址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設備所在機關之計畫。計畫內容「各校需求清單表」為主，如：照明設備、球場面層及其他有助運動發展之設施設備等，輔以節能減碳、推廣再生能源、設置智慧設施、太陽能光電美學設置等內容相關，上述加值服務計畫需以各校為單位提出。
- 二、計畫內容須與節能減碳、推廣再生能源、設置智慧設施、太陽能光電美學設置等內容相關。

投標廠商聲明書

本廠商參加「112 年度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v)	否(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情形。		
三	本廠商或負責人與招標機關之首長/採購案之洽辦機關之首長/受委託辦理採購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有採購法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之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之情形。		
四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五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六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3 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七	本廠商目前受主管機關停業處分期限未滿。		
八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2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之情形。		
九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 【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十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涉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違反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5 條規定處罰】		
十一	本廠商屬經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目前尚有以下情形之一： 1. 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有期		

	徒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年。 2. 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四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		
十二	本廠商開標前與本校有法律糾紛或承辦本校其他業務拖欠費用或承租標的物尚未繳清應付租金、違約金或其他原契約所約定應由承租人支付之費用。		
十三	本廠商屬外國公司，未依土地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四條辦理。		
十四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之公司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未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辦理。		
附註	1. 第一項至第十四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印及負責人印：		
	統編： 電話：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未填者，視同本投標文件收件日)		

112 年度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

投標廠商評選須知

一、本案將由出租機關參照國有非公用基（房）地標租作業程序或參照政府採購法規定之標租程序辦理，參考「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成立評選委員會，「最有利標評選辦法」及「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評選。

二、設置計畫書格式（含附件）及內容：

（一）撰寫格式：

1. 設置計畫書以直式橫書方式編排，紙張大小以 A4 規格紙張，雙面印刷為原則，圖樣得採 A3 規格紙張（請摺頁為 A4 規格），應編目錄及頁碼，內文以連續頁碼方式編列總數不超過 100 頁為原則（不含封面、封底、目錄、證照等）。附件編排方式、紙張大小、規格等，同設置計畫書。
2. 裝訂方式：加封面（列明本標租案名及投標廠商名廖）並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倘投標人未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得洽投標人澄清更正。設置計畫書不可分冊，並採 A4 直書左側裝訂。附件裝訂方式同設置計畫書，設置計畫書與其附件得分開裝訂。
3. 字體格式以標楷體 14 號字為原則。

（二）撰寫內容：投標人應依下列評選項目依序撰擬設置計畫書內容，撰擬內容得自行增列。

項次	評選項目	撰擬內容重點
1	公司基本資料 (10%)	(1) 負責人、公司簡介、公司資本額等 (2) 組織架構及主要經營管理人員之執掌與背景 (3) 計畫主持人及工作人員具備相關計畫之經驗與能力（包含學經歷、專長、職位） (4) 員工人數及人力投入規劃與配置。
2	近 3 年相關案件履約實績(10%)	設置太陽能光電系統設備實績（實際承攬或承造），詳列曾辦理與本案類似經驗的案例及相關說明，並填附投標廠商經驗總表及檢附相關經驗證明文件。
3	興建計畫 (20%)	(1) 設置計畫可行性規劃報告書 (2) 財務試算分析 (3) 光電與機電設備規格

		(4) 絕緣(漏電、球擊風險)與防水措施說明 (5) 工作團隊說明 (6) 施工規劃及期程（含查核點） (7) 其他補充說明
4	營運計畫 (20%)	(1) 營運組織及管理計畫 (2) 設備運轉與維修計畫 (3) 安全維護措施 (4) 品質保證計畫、緊急應變計畫 (5) 結構損壞及漏水保固計畫 (6) 財務試算之可行性
5	廠商投標值 (15%)	投標值=投標設備設置容量(kWp)x 售電回饋百分比(%) 投標設備設置容量及售電回饋百分比之數值填寫至小數點後一位；惟校舍屋頂受電回饋百分比至少為_4_%、光電球場受電回饋百分比至少為_1_%。
6	回饋及增值 服務計畫 (15%)	(1). 投標人承諾增值予提供土地場址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設備所在機關之計畫。 (2). 計畫內容需以「各校需求清單表」為主，如：照明設備、球場面層及其他有助運動發展之設施設備等，輔以節能減碳、推廣再生能源、設置智慧設施、太陽能光電美學設置等內容相關，上述增值服務計畫需以各校為單位提出。
7	簡報與詢答(10%)	

三、開標作業

(一) 資格審查：

1. 時間及地點以招標公告時間及地點為準，如遇特殊情形，出租機關得當場宣佈延期。
2. 投標人投標文件經資格審查，符合本案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始得參與評選；評選會議之時間、地點，由出租機關另行通知。
3. 應繳交設置計畫書(含附件)一式 7 份，若投標人計畫書繳交份數不足者，扣減其平均總評分 2 分，不足份數由出租機關以黑白影印補足份數供評選使用，若因影印品質及裝訂與原件有出入而影響評選結果者，由投標人自行負責。
4. 投標人可於招標公告所定時間、地點，攜帶國民身分證或法人登記

文件或公司章，進入投標場所參觀資格審查。如授權代理人出席者，應附授權書，代理人並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與授權書所蓋相同之印章。未出席者對於出租機關資格審查現場說明事項，不得異議。資格審查案件有權參加之每一投標人人數：最多 2 人。

(二) 評選作業：

1. 依本公告成立評選委員會，邀集政府相關機關（構）代表、專家及學者擔任評選委員，以進行投標廠商設置使用計畫書之評選事宜，機關成立工作小組協助委員會辦理評選有關之作業。
2. 經資格審查符合參與評選資格之投標廠商（以下簡稱受評投標人）進行設置計畫書之簡報及詢答。
3. 受評廠商簡報之先後次序按出租機關收訖投標文件之外標封編列次序為準。
4. 受評投標人應依序到場簡報，如經五分鐘內唱名 3 次仍未到場者，視同放棄簡報及詢答權利，該投標人之「簡報及詢答」項目以 0 分計算。
5. 受評投標人簡報時，應由本案計畫主持人簡報，如計畫主持人因故無法參加簡報時，應由協同主持人或經評選委員會同意由受評投標人其他工作成員代表簡報。受評投標人參與簡報相關成員不得超過 5 人（含設備操作及協助人員等）。
6. 受評投標人就所提設置計畫書進行簡報，簡報時間不得超過**20分鐘**，受評投標人答詢時間以**10分鐘**為原則（不含評選委員提問時間），採統問統答方式進行詢答，惟評選委員會主席得視現場情形，酌予延長答詢時間。簡報及答詢時限前5分鐘按鈴1次，結束時按鈴2次。
7. 受評投標人簡報及評選委員詢問事項，應與評選項目有關，且受評投標人詢答時承諾之事項，應列為契約之一部分。
8. 受評投標人簡報時，應以設置計畫書內容為限，不得利用簡報增補或變更設置計畫書所載內容，受評投標人另行提出增補或變更資料者，該資料應不納入評選。

9. 各受評投標人簡報時，其他受評投標人應退席，受評投標人簡報及詢答完畢後應即離席。評選委員會討論及決議時所有受評投標人一律退席。
10. 評選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本案評選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11. 評選會議當日，若出席委員未達二分之一時，出租機關得另擇期辦理評選作業。
12. 凡被遴聘為評選委員者，不得參加投標人之工作成員或顧問，亦不得參加投標或協助投標人投標。其有違反者，不決標予該投標人。
13. 簡報所需設備，出租機關僅提供螢幕及投影機，其他設備由受評投標人自行備妥。

(三) 評定方式：

1. 本標租案參考「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評選，評定優勝廠商方式採序位法，投標值納入評比，由出租機關成立之評選委員會依招標文件訂定評分項目、配分、及格分數等審查基準，分別就評選對象進行綜合評分審查。
2. 評選委員依廠商資料、評選項目逐項討論後，由各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就個別投標人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
3. 個別投標人之平均總評分（採四捨五入至小數第一位），**未達_80_分**者不得列為列為優勝廠商及議價對象。若所有投標人平均總評分均未達_80_分時，則優勝廠商從缺並廢標
4. 評選委員會之評選委員於各評選項目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平均總評分在80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1名，如其投標值合理，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優勝廠商。平均總評分在80分以上之第2名以後廠商，如其投標值合理，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亦得列為優勝廠商。
5. 優勝廠商為1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優勝廠商在2家以上者，依優

勝序位依序議價辦理。如評定第1名序位合計值相同之優勝廠商有2家（含）以上者，其議價順序為以有效投標標單之投標設備設置容量(kWp)x 售電回饋百分比之值最高者優先議價。該等廠商報價仍相同者，擇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1較多者優先議價；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6. 評選委員評分表及評選總表如附件。

7. 補充說明及規定：

(1) 投標文件澄清：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人說明者，將參考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0 條辦理。

(2) 本案未於標租文件中公告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該名單於開始評選前予以保密，投標人不得探詢委員名單。

8. 評選項目：本案評選項目內容及配分如下表：

評選項目	配分
(一) 公司基本資料(10%)	10
(二) 廠商相關案件履約實績(10%)	10
(三) 興建計畫(20%)	20
(四) 營運計畫(20%)	20
(五) 廠商投標值(15%)	15
(六) 回饋及加值服務計畫(15%)	15
(七) 簡報與詢答(10%)	10
總分	100

(四) 開標進行中有關細節部分，如投標人與出租機關或其他投標人間發生爭議時，由主持人會商監辦人裁決後宣佈之，投標人不得異議。

(五) 開標時發現投標人有串通圍標之嫌疑者，除當場宣布廢標外，若查有確證將依法辦理。

(六) 投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出租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投標人：

1. 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2. 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3. 投標單所填投標值，經主持人及監辦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4. 其他未規定之事項，經監辦人認為依法不符者。
5.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6. 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7. 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8. 受停業處分或被停止投標權尚未屆滿或撤銷者。
9. 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情形。
10. 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七) 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人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致標租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本校得宣布廢標。

(八) 本標租案無廠商家數之限制，倘僅有一家投標，其所投標內容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亦得開標、決標。

四、其他注意事項

(一) 經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辦理標租單位）首長或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辦理標租單位）於 10 日內通知優勝廠商，優勝廠商接獲評選結果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出初步計畫書及施作清單，經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辦理標租單位）審查通過後 10 日內辦理議約、決標，得標廠商於決標日之次日 20 日內完成簽約事宜。

(二) 本評選須知及得標廠商之設置計畫書（含附件）均為契約之一部分。

(三) 投標廠商之設置計畫書及相關投標文件涉及著作權部分為廠商所有，但本機關擁有使用權及修改權。

(四) 投標廠商應保證投標文件內之所有文件、設計、技術等均未違法使用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若有侵害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時，投標廠商應負擔所有之賠償費用及一切法律責任，與本機關無

涉。

- (五) 任何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概由投標廠商負一切法律責任，與本機關無涉。
- (六) 投標廠商對所列參與本案之專任負責人及其重要工作人員之學經歷及專長或專業機構或事務所之工作實績與資料說明，應保證屬實，若於評選過程中經舉證與事實不符，且由本委員會認定後，取消參與評選之資格；若於簽定契約後，經舉證與事實不符，則參照政府採購法第50條規定辦理。
- (七) 本須知未盡事宜部分，應依招標文件及參採政府採購法及其子法、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112 年度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
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

評選委員編號：_____

日期：112 年 月 日

評選項目	配分	廠商編號及得分			評選意見
		1	2	3	
1. 基本資料(10%)	10				
2. 近3年相關案件履約實績(10%)	10				
3. 興建計畫(20%)	20				
4. 營運計畫(20%)	20				
5. 廠商投標值(15%)	15				
6. 回饋及加值服務計畫(15%)	15				
7.簡報與詢答(10%)	10				
得分合計	100				
序 位					
➤ 本人知悉並遵守「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及本案「評選項目、評審標準、評定方式」之內容。 ➤ 備註： ■ 各委員就各評選項目分別得分加總後轉換算為序位（得分最高者序位第1，依此類推）。 ■ 本表不得修改，並請勿以鉛筆書寫本表，填寫後未交於承辦單位之前如須更正，委員應請向承辦人員索取新表填寫，原舊表請委員自行作廢；交於承辦單位之後如因計算錯誤，由委員會確認後請該委員更正重謄新表，原舊表註記「計算錯誤」後併新表存檔。 ■ 各出席委員之序位評比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評選委員簽名：

**112 年度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
評選委員評選總表**

日期：112 年 月 日

廠商編號	1		2		3		評選結果出席 委員確認簽名
廠商名稱							
委員代號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A							
B							
C							
D							
E							
廠商投標值							
總評分/平均 總評分	/		/		/		
平均總評分是 否合格							
序位和							
優勝序位							
委員姓名							
委員職業							
出席或缺席							
委員姓名							
委員職業							
出席或缺席							
其他記事：							
1. 評選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再予評分：							
2. 不同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3. 評分後若投標廠商之總平均得分未達合格分數_80_分，不列入優勝廠商，不予排序。							
4. 總計算各廠商之序位，序位合計最低者為優勝序位第1，且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者為最優勝廠商，始能取得最優先議價資格。							